

租车合同

甲方: 合肥市第六十二中学

乙方: 安徽省新青年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是营运资质齐全的旅游客运服务公司,以“安全、诚信、优质、高效”为宗旨,与甲方友好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以下协议:

五、甲方因业务需要租赁乙方 2 辆 18-25 万商务车; 3 辆 49 座大巴; 1 辆 18 座中巴。

六、租赁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,共 4.5 天。

行程路线: 合肥第六十二中—合肥一中、合肥七中 往返。

三、租车按折扣率 70%, 全包价格折扣后全天商务车 455 元/台; 49 座半天 560 元/台; 18 座中巴全天 700 元/台。超时费: 42 元, 超公里费 0 元, 其他费用: 0 元, 合计车费 3332 元整, 车辆使用中发生油费、过路桥费、停车费由甲方支付, 师傅吃饭住宿有乙方承担。

四、协议生效后, 甲方在行程结束后转账付给乙方。

账户信息: 安徽省新青年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: 91340100791872234R

开户行: 中国光大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: 76720188000141217

五、乙方确保车况良好, 营运及保险齐全有效, 空调效果好, 保证车内整洁、卫生, 配备服务热情、技术娴熟司机每台车壹名,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相关国家法律规定, 因违规或车辆损坏造成误点、误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租期内, 乙方司机应服从甲方安排调度, 但乙方司机有权拒绝超员及不安全因素行驶, 确保行车安全, 甲方乘车人员必须爱护车内设施, 若造成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补充事项

1、乙方确保提供为正规旅游车辆, 手续合法, 保险齐全有效, 车上乘运人意外险不低于 80 万元每个座位;

2、乙方确保甲方租车期间行车安全, 车辆在行驶途中如遇交通事故, 由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责任处理,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处理, 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;

八、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完善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应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签字盖章有效。

甲方: (签章)

电话:

乙方: (签章)

电话: 19965083555

2026 年 4 月 13 日

2026 年 4 月 13 日

